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scension Saint Agnes 系统政策和程序手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页，共 5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YS FI 51</p>
<p>主题： Ascension Saint Agnes 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p>	<p>生效日期：7/16</p> <hr/> <p>审核： 修订：7/17、6/20、10/20、12/21</p>	
<p>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终 — 总裁/首席执行官：_____ 日期：</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赞同：_____ 日期</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政策在首席执行官签字后 30 天生效。)</i></p>		

政策/原则

本文件是 **Ascension Saint Agnes** 的政策，以确保根据其《经济援助政策》（或简称“FAP”），在组织设施提供急救及其他医学必要护理时能够采取社会公平措施。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系专门设计来制定对需要经济援助且获得组织护理的患者的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

所有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都将反映我们对个人尊严和公共利益的承诺和尊重，对生活在贫困之中的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别关注和休戚与共，以及我们对公平分配和管理工作的承诺。组织的员工和代理的行为应反映由天主教资助的设施的政策和价值，其中包括以体面的方式尊重、同情患者及其家人。

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适用于组织提供的所有急救和其他医学必要护理，包括雇用医生的服务和行为健康。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不适用于非“急救”及其他“医学必要护理”（这些术语的定义见组织的 **FAP**）的付款安排。

定义

1. “501(r)”是指《美国国内税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01 (r) 条，以及根据该法颁布的条例。
2. “非常托收行动”或“ECA”是指根据 501(r) 限制规定的以下任何托收活动：
 - a. 保留。

- b. 将关于患者的不良信息报告给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征信所¹。
- c. 因患者未支付 **FAP** 涵盖的先前提供护理的一份或多份账单，而推迟或拒绝提供医学必要护理，或在提供前要求付款。
- d. 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动，但在破产或个人伤害诉讼中提起的索赔除外。这些行动包括²但不限于，
 - i. 对患者的财产施加留置权³，
 - ii. 对患者的银行账户或其他个人财产征税，或者扣押或依法占有，
 - iii. 对患者提出民事诉讼⁴，以及
 - iv. 据扣押令扣押患者的工资。

ECA 不包括以下任何方面（即使在其他方面都满足了上述 **ECA** 标准）：

- a. 出售患者的债务⁵
 - i. ；
 - b. 根据州法律，组织有权对因为组织为患者提供护理而造成其人身伤害，从而对拖欠患者的判决、和解或妥协的赔偿主张留置权；或
 - c. 在破产诉讼中提出索赔。
3. “**FAP**”是指组织的《经济援助政策》，该政策向合格的患者提供经济援助，以推动组织和 **Ascension Health** 履行使命和遵守第 501(r) 条。
4. “**FAP 申请**”是指申请经济援助。
5. “**经济援助**”是指组织根据其 **FAP** 向患者提供的免费或减少费用的护理。
6. “**组织**”是指 **Ascension St Agnes** 若要获取更多信息，提交问题或评论，或提交申诉，您可以联系下文所列出的办公室，或您收到的组织相应通知或通信中所列明的联络方式：

患者财务服务部（电话）1-667-234-2140
7. “**患者**”是指接受（或已接受过）组织提供的护理的个人，以及在经济上对护理负责的其他任何人（包括家人和监护人）。

¹ 根据马里兰州法规第 19-214.2(b)(5) 条，在向患者提供初始账单后 180 天内，组织不得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报告。

²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第 19-214.2(g)(1) 条，组织不得取消患者主要住所的赎回权以收取债务。

³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第 19-214.2(g)(2) 条，组织不得要求对患者的主要住所设置留置权，以收取医院账单的欠款。

⁴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第 19-214.2(b)(5) 条，在向患者提供初始账单后 180 天内，组织不得提起民事诉讼以收取债务。

⁵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第 19-214.2(b)(2) 条，组织不得出售医疗债务。

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

组织维护着一套有序的定期签发账单的程序，用于向患者收取由所提供的服务和与患者通信产生的费用。如果患者没有向组织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则组织可在遵守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中的规定和限制条款的前提下，采取行动获取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尝试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亲自拜访等方式与患者通信，以及采取一项或多项 **ECA**。由收入周期部门 (**Revenue Cycle Department**) 最终裁定组织是否已采取合理的努力来确定经济援助资格，以及组织是否采取 **ECA**。

根据第 501(r) 条，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承认组织在采取非常托收行动 (或简称 **ECA**) 前，必须采取的措施以确定患者根据 **FAP** 是否符合经济援助的资格。组织将根据马里兰州颁布的指南考虑患者的收入、资产和其他标准。组织应证明其在继续进行 **ECA** 或将催收活动委托给债务催收员之前，曾诚信尝试根据 **FAP** 提供协助 (包括通过付款计划)。

一旦做出确定后，组织可能继续采取如本文描述的一项或多项 **ECA**。

1. **FAP 申请处理**。除下文所述之外，患者可随时就获得的组织急救及其他医学必要护理提交 **FAP** 申请。将根据以下普通类别处理对经济援助资格的确定。
 - a. **填写完整的 FAP 申请**。如果患者提交了一份填写完整的 **FAP** 申请书，组织应该如下所述及时暂停索要护理费用的任何 **ECA**，进行资格确定，然后提供书面通知。
 - b. **推定资格确定**。如果患者被推定符合低于根据 **FAP** 可获得的最多援助资格，则组织将向患者通知该确定结果的依据，并在采取 **ECA** 前为患者提供一段合理的期限来申请更多的经济援助。
 - c. **未提交申请的通知和流程**。除非提交了完整的 **FAP** 申请或根据 **FAP** 推定资格标准确定了资格，否则组织将在首张出院后护理账单寄送给患者的日期后至少 **180** 天不采取 **ECA**。如果有多次护理，则提供的通知可以合并，而时间期限将基于合并中包括的最近一次护理。在采取一 (1) 项或多项 **ECA** 以向未提交 **FAP** 申请的患者索要护理费用前，组织应采取以下行动：
 - i. 向患者提供一份书面通知，说明合格的患者可享受的经济援助、阐述旨在索要护理费用的 **ECA** 并提供不早于提供书面日期后 **30** 天的截止日期，说明在此日期之后可能采取此类 **ECA**。
 - ii. 向患者提供 **FAP** 的简明语言摘要；以及
 - iii. 付诸合理的行动，口头通知患者关于 **FAP** 和 **FAP** 申请流程的信息。
 - d. **未填写完整 FAP 申请**。如果患者提交了未填写完整的 **FAP** 申请，则组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患者如何完成 **FAP** 申请，并为患者提供三十 (30) 个日历日的申请完成时间。在此时期，待定的 **ECA** 均应暂停，而书面通知应 (i) 描述 **FAP** 或 **FAP** 申请要求的、完成申请需要的附加信息和/或证明文件，和 (ii) 包括相应的联系信息。
2. **关于推迟或拒绝护理的限制条件**。如果由于患者没有支付 **FAP** 涵盖的先前提供护理的一项或多项账单，组织有意按 **FAP** 中的规定推迟或拒绝医学必要护理，或在提供该护理前要求付款，那么将向该患者提供一份 **FAP** 申请表和书面通知，说明合格的患者可以享受经济援助。

3. 确定通知；付款计划选项。

- a. 确定。一旦收到了患者账户的完整 **FAP** 申请，组织将评估该 **FAP** 申请来确定资格，并在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患者通知最终确定结果，包括患者是否符合资格申请付款计划。通知包括已确定患者在经济上负责支付的金额。如果 **FAP** 的申请被拒绝，则将发送一份通知，解释拒绝的原因以及申诉或再议的说明。
- b. 付款计划。如果患者符合付款计划的资格要求 (如有)，则付款计划将受组织经济援助政策中规定的条款约束，政策可能会不时修订。如果患者在任何时候希望修改付款计划的条款，可以联系客户服务部。⁶
- c. 遵守付款计划。预付款或提前支付付款计划不会产生罚款或费用。如果患者在十二 (12) 个月内至少支付了十一 (11) 笔定期付款，则视为患者符合付款计划。如果患者错过了定期每月付款，则患者可以在错过付款日期后的一 (1) 年内补足该付款，而不会对患者实施任何处罚。组织可以免除十二 (12) 个月内发生的其他未付款，并允许患者继续参与付款计划，不会将未偿债务转交收款机构或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 d. 退款。如果患者支付的护理费用超过根据 **FAP** 确定的个人须负责支付的金额，除非超额部分少于 5.00 美元，组织将退还超过的金额。
 - i.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第 19-214.2(b)(8) 条，在提供初始账单后 240 天内，若发现患者或患者担保人有资格获得免费护理，组织应向患者或患者担保人退还收取的金额。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组织还应撤销对患者的裁决或撤销不良信用报告。
 - ii.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第 19-214.2(c)(1) 条，在服务日期后的两 (2) 年期内，若发现患者或患者担保人在服务期内有资格获得免费护理，组织应对收取超过 25 美元的费用给予退款。
 - iii. 如果组织记载当医院请求患者或担保人在提供确定患者在服务期内免费护理资格的信息时不配合，组织可将在本条第 (b)(i) 款提到的两 (2) 年期减少至不少于三十 (30) 天。
 - iv. 如果患者参加了政府的经济情况调查健康护理计划要求患者自付医院服务，组织的退款政策应遵循患者的计划条款提供退款。
- e. 撤销 ECA。如果确定患者符合 **FAP** 中经济援助的资格，并且在提供初始账单 (报告 **ECA**) 后 240 天内⁷，组织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撤销针对患者采取的为索要护理费用的 **ECA**。合理可行的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对患者的任何裁决、取消对患者财产的任何征税或留置权，以及从患者的信用报告中删除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或征信所报告的任何不良信息。根据《马里兰州法典》第 19-214.2(f)(2) 条，组织应在

⁶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第 19-214.2(b)(10)(iii) 条，患者和组织双方同意后，可以修改与患者提供或签订的付款计划的条款。

⁷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第 19-214.1(a)(2)(i) 条，组织将为家庭收入等于或低于联邦贫困线 200% 的患者提供免费医疗必要护理，或为家庭收入高于联邦贫困线 200% 的低收入患者提供减少费用的医疗必要护理，在服务时计算，或根据情况进行更新，以说明在提供初始医院账单后 240 天内发生的患者财务状况变化。

患者履行义务后六十 (60) 天内, 向其已经报告患者不良信息的消费者报告机构报告患者付款义务的履行情况。

4. **Appeals and Grievances.** 患者可以在收到拒绝通知后的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 向组织提供附加信息, 对经济援助资格的拒绝提出申诉。组织将审查所有申诉, 得出最终确定结果。如果最终确定结果确认了先前的经济援助拒绝判定, 将向患者提供书面通知。如果患者希望就医疗债务的收取向组织提出投诉, 患者可以联系客户服务部。
5. **托收。** 根据第 9 条, 在上述流程结束后, 组织可能根据其建立、处理和监控患者账单和付款计划程序的规定, 继续针对有逾期账户的未保险和保额不足的患者采取 **ECA**。根据本文规定的限制条件和马里兰州法律, 组织可委托声誉良好的外部坏账托收机构或其他服务提供者处理坏账账户, 并且此类机构或服务提供者应遵守第 501(r) 条中适用于第三方的规定。组织应根据此政策, 积极监督托收债务合同。⁸组织在收取与医院账单有关的患者债务时, 不得采取以下任何行动:
 - a. 要求对患者的主要住所享有留置权;
 - b. 促使法院对患者签发拘捕令或逮捕令;
 - c. 如果患者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 要求工资扣押令;
 - d. 如果已知患者有资格获得免费护理, 或者如果纳税义务履行后遗产的价值将少于所欠债务的一半, 对已故患者的遗产提出索赔;
 - e. 在提供初始账单后 180 天内, 对患者提起诉讼, 或提供对患者提起诉讼所需的书面意向通知;
 - f. 在医院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之前, 对患者提起诉讼。
 - g. 在签发初始患者账单后至少 180 天内, 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报告患者的不良信息。
 - h. 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报告患者的不良信息, 启动民事诉讼, 或将催收活动委托给债务催收员, 前提是组织根据联邦法律收到通知, 在 60 天前, 健康保险决定申请或审查正在进行中。如果在组织获悉申诉之前, 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交了不良报告, 则组织将指示该机构删除不良报告。
 - i. 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报告患者的不良信息, 启动民事诉讼, 或将催收活动委托给债务催收员, 前提是组织已完成所要求的对拒绝免费或减少费用护理的重新审议, 而患者在 60 天前相应完成了该护理。如果在组织获悉申诉之前, 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交了不良报告, 则组织将指示该机构删除不良报告。
 - j. 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报告在服务时未投保或有资格享受免费或减少费用护理患者的不良信息。
6. **承担责任。** 任何个人不会对另一个年满 18 周岁个人的医疗债务承担责任, 但前述个人自愿同意承担责任除外。本同意书必须以书面形式书写在单独的文件上, 不得在急诊室或其他紧急情况下索要, 也不得作为提供紧急服务的条件。
7. **利息。** 在获得法院判决之前, 组织不应向自付患者收取账单利息。组织不得对符合经济援助条件的患者在服务日期当天或之后产生的债务收取利息或费用。

⁸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第 19-214.2(k)(4)(iii) 条, 组织和债务催收员连带责任满足第 19-214.2 条的要求。

8. 费用。组织不得向符合经济援助条件的患者收取超过马里兰州法律规定的医院服务批准费用之外的额外费用。
9. 现行惯例。尽管本开具账单与托收政策有任何相反的规定，组织目前不寻求对患者进行裁决，向信用机构报告患者的不良信息，或对医疗债务的逾期付款收取利息。与组织首席财务官和法律部协商后，按照《马里兰州法典》第 19-214 .1 条及以后条款执行现行惯例的变更。至少，在组织制定并实施符合马里兰州颁布指南的付款计划政策之前，组织不会对患者提起法律诉讼。